

# 中级会计职称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二节 普通合伙企业

#### 2、普通合伙人退伙的效力

##### (1) 退伙的生效（总结）

退伙类型	退伙生效日
当然退伙	以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除名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 (2) 退伙的效果

退伙的效果，是指退伙时退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和民事责任的归属变动，分为两类情况：

一是财产继承；

二是退伙结算。

【注意】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注意】关于“继承人”财产继承

类型	继承人	程序	结果
普通 合伙人	“完全”民事 行为能力人	协议约定或 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
	“无”或“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人	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未能一致同意	退还财产份额
有限 合伙人	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解释】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合伙企业也应当向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例-单选题】普通合伙企业中的某自然人合伙人死亡，合伙协议对合伙人的资格取得或者丧失无特殊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伙人财产份额继承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继承人当然取得合伙人资格
- B.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自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人资格
- C. 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 D. 继承人不愿意成为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应当向其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要取得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资格，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继承人愿意；
- (2)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以选项 A 不正确。

【例-多选题】甲是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病身亡，其继承人只有乙（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关于乙继承甲的合伙财产份额的下列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乙可以要求退还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B. 乙只能要求退还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C. 乙因继承而当然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D. 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乙因继承而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网校答案：AD

网校解析：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要取得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的资格，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 (1) 继承人愿意；
- (2)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例-单选题】赵某、钱某、孙某各出资 5 万元开办一家经营餐饮的甲普通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期限为 5 年。甲企业经营期间，孙某提出退伙，赵某、钱某表示同意，并约定孙某放弃一切合伙权利，也不承担合伙债务。后甲企业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亏损，甲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合伙人对于孙某是否承担退伙前甲企业形成的债务发生争议。下列关于孙某对于该债务是否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孙某不承担责任
- B. 孙某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孙某承担补充责任
- D. 孙某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网校答案：B

网校解析：退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该责任不因合伙人之间的内部约定而免除）。

### 考点 10：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是指以专业知识和专门技能为客户提供有偿服务的专业服务机构。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当标明“特殊普通合伙”字样。属于广义普通合伙企业中的一种。

#### 1、责任承担

(1)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2) 对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执业风险防范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应当建立执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注意】执业风险基金应当单独立户管理。

【例-多选题】某会计师事务所是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李某为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李某在执业活动中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李某造假引起合伙企业债务，由李某本人承担无限责任
- B. 李某造假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合伙企业对外承担责任后，李某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赔偿合伙企业的损失
- C. 李某造假引起的合伙企业债务，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D. 李某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企业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网校答案：ABCD

网校解析：“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而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单选题】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王某在执业中因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债务。下列关于合伙人对此债务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王某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B. 王某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王某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不承担责任
- D. 王某承担无限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网校答案：A

网校解析：“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而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例-多选题】**甲、乙、丙三人成立一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甲在为一客户提供审计业务服务过程中，因重大过失给客户造成损失 200 万元。下列关于对该损失承担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有（ ）。

- A. 甲、乙、丙对此损失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甲对此损失承担无限责任
- C. 乙、丙对此损失不承担责任
- D. 乙、丙以其在会计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网校答案：BD

网校解析：“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而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